

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的
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未在股东大会召开 2 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，现补发披露《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3）。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。

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1 日